**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P**  JGJ25－2010

备案号J××××－20××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

Code for design of archives buildings

（局部修订条文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联合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档 案 局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

**修订对照表**

**（方框部分为删除内容，下划线部分为增加内容）**

| 现行《规范》条文 | 修订征求意见稿 |
| --- | --- |
| **1 总则** | **1 总则** |
| 1.0.1 为适应档案馆建设的需要，使档案馆建筑设计满足功能、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制定本规范。 | 1.0.1 为适应档案馆建设的需要，使档案馆建筑设计满足功能、安全、经济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制定本规范。 |
|  | 1.0.5A 档案馆建筑在全寿命周期内，应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档案提供安全、适宜的存储空间，为建筑使用者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并适应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
| **2 术 语** | **2 术 语** |
|  | 2.0.17 统一眩光值 unified glare rating（UGR）  国际照明委员会（CIE）用于度量处于室内视觉环境中的照明装置发出的光对人眼引起不舒适感主观反应的心理参量。 |
|  | 2.0.18 照度均匀度 uniformity ratio of illuminance  规定表面上的最小照度与平均照度之比，符号是U0。 |
|  | 2.0.19 一般显色指数 general colour rendering index  光源对国际照明委员会（CIE）规定的第1～8种标准颜色样品显色指数的平均值。通称显色指数，符号是Ra。 |
| **3 基地和总平面** | **3 基地和总平面** |
| 3.0.1 档案馆基地选址应纳入并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 3.0.1档案馆建筑应适应所在地区的自然条件与社会、经济发展的状况，符合所在地详细规划的要求，因地制宜地进行设计。 |
| 3.0.3 档案馆的总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5 基地内建筑及道路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的规定。 | 3.0.3 档案馆的总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5基地内建筑、道路、场地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的规定。 |
| **4 建筑设计** | **4 建筑设计** |
| **4.2 档案库** | **4.2 档案库** |
| 4.2.6 每个档案库应设两个独立的出入口，且不宜采用串通或套间布置方式。 | 4.2.6 每个档案库应设两个独立的出入口，且不宜采用串通或套间布置方式。当档案库建筑面积不大于50 m2 时，可设一个独立的出入口，库房门净宽度不小于1.4m。 |
| **4.3 对外服务用房** | **4.3 对外服务用房** |
| 4.3.1 对外服务用房可由服务大厅(含门厅、寄存处等)、展览厅、报告厅、接待室、查阅登记室、目录室、开放档案阅览室、未开放档案阅览室、缩微阅览室、音像档案阅览室、电子档案阅览室、政府公开信息查阅中心、对外利用复印室和利用者休息室、饮水处、公共卫生间等组成。规模较小的档案馆可合并设置。 | 4.3.1 对外服务用房可由服务大厅(含门厅、寄存处等)、展览厅、报告厅、接待室、查阅登记室、目录室、开放档案阅览室、未开放档案阅览室、缩微阅览室、音像档案阅览室、电子档案阅览室、政府公开信息查阅中心、对外利用复印室和利用者休息室、餐饮部、饮水处、公共卫生间等组成。规模较小的档案馆可合并设置。 |
|  | 4.3.4 展览厅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满足展览内容的系统性、顺序性的需要；  2 观众流线的顺序宜按顺时针方向，并应避免重复、交叉、缺漏；  3 当主要展览厅设在二层或二层以上时，应设置大型客梯运送人流，特级、甲级档案馆宜设置自动扶梯；  4 如有档案原件长时间在展览厅中展出，其所处的保管环境条件应不低于档案库房；  5展览厅宜在适当位置设置观众休息区。 |
| **4.4 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 | **4.4 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 |
| 4.4.13 服务器机房和计算机房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的规定。 | 4.4.13 服务器机房和计算机房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的规定。 |
| **4.5 办公用房和附属用房** | **4.5 办公用房和附属用房** |
| 4.5.1 办公用房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 67的规定。 | 4.5.1 办公用房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 67的规定。 |
| 4.5.2 附属用房可包括警卫室、车库、卫生间、浴室、医务室、变配电室、水泵房、电梯机房、空调机房、通信机房、消防用房等，并应根据档案馆的等级、规模和实际需要选择设置或合并设置。 | 4.5.2 附属用房可包括警卫室、车库、卫生间、浴室、医务室、员工餐厅、变配电室、水泵房、锅炉房、电梯机房、空调机房、通信机房、消防用房、安防用房等，并应根据档案馆的等级、规模和实际需要选择设置或合并设置。 |
| **5 档案防护** | **5 档案防护** |
| **5.8 安全防范** | **5.8 安全防范** |
|  | 5.8.4 档案馆的安全防范系统应根据档案馆的规模采取相应的人防、物防、技防配套措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 的规定。 |
| **6 防火设计** | **6 防火设计** |
| 6.0.1 档案馆建筑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的有关规定。 | 6.0.1 档案馆建筑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和《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的有关规定。 |
| 6.0.2 档案库区中同一防火分区内的库房之间的隔墙均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h的防火墙，防火分区间及库区与其他部分之间的墙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4.0h的防火墙，其他内部隔墙可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h的不燃烧体。档案库中楼板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5h。 | 6.0.2 档案库区中同一防火分区内的库房之间的隔墙均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3.0h的防火墙，防火分区间及库区与其他部分之间的墙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4.0h的防火墙，其他内部隔墙可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h的不燃烧体。档案库中楼板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2.0h。 |
| 6.0.6 馆区应设室外消防给水系统。特级、甲级档案馆中的特藏库和非纸质档案库、服务器机房应设惰性气体灭火系统。特级、甲级档案馆中的其他档案库房、档案业务用房和技术用房，乙级档案馆中的档案库房可采用洁净气体灭火系统或细水雾灭火系统。 | 6.0.6馆区应设室外消防给水系统。特级、甲级档案馆中的特藏库应设惰性气体灭火系统。特级、甲级档案馆中的其他档案库房、档案业务用房和技术用房，乙级档案馆中的档案库房可采用洁净气体灭火系统或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 |
| **7 建筑设备** | **7 建筑设备** |
| **7.2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 | **7.2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 |
|  | 7.2.6档案馆部分用房的通风换气设计要求，应符合表7.2.6的规定。  表7.2.6 部分用房的通风换气设计参数   |  |  |  |  | | --- | --- | --- | --- | | 房间名称 | 通风换气次数  （次/小时） | 房间名称 | 通风换气次数  （次/小时） | | 档案库 | 1~3 | 冲洗室 | 10 | | 阅览室 | 2 | 去酸室 | 20 | | 查阅登记室 | 2 | 复印室 | 10 | | 展览厅 | 1~2 | 消毒室 | 10 | | 报告厅 | 2 | 除尘室 | 10 | | 裱糊室 | 2 | 理化实验室 | 6~10 | |
| **7.3 电气** | **7.3 电气** |
| 7.3.10 档案馆照明的照度标准应符合表7.3.10的规定。  表7.3.10  档案馆照明的照度标准   | 房间名称 |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 照度标准值（Lx） | | --- | --- | --- | | 阅览室 | 0.75m水平面 | 300 | | 出纳台 | 0.75m 水平面 | 300 | | 档案库 | 0.25m 垂直面 | ≥50 | | 修裱、编目室 | 0.75m水平面 | 300 | | 计算机房 | 0.75m水平面 | 300 | | 7.3.10 档案馆照明的照度标准应符合表7.3.10的规定。  表7.3.10 档案馆照明的照度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房间名称 | 参考平面  及其高度 | 照度标准值  （lx） | 统一眩光值  UGR | 照度均匀度  U0 | 一般显色指数  Ra | | 阅览室 | 0.75m水平面 | 300 | 19 | 0.6 | 80 | | 出纳台 | 0.75m水平面 | 300 | 19 | 0.6 | 80 | | 报告厅 | 0.75m水平面 | 300 | 22 | 0.6 | 80 | | 档案库 | 0.25 m垂直面 | ≥50 |  |  | 80 | | 裱糊修复室 | 实际工作面 | 500 | 19 | 0.6 | 80 | | 编目室 | 0.75m水平面 | 300 | 19 | 0.6 | 80 | | 展览加工制作室 | 实际工作面 | 500 | 19 | 0.6 | 80 | |
| 7.3.12 档案馆应适应档案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并应根据办公自动化及安全、保密等要求进行综合布线、预留接口，通信与计算机网络设施应满足工作需要。 |  |
|  | **7.4 建筑智能化** |
|  | 7.4.1 档案馆宜根据规模及建设条件进行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14的规定。  7.4.2 档案馆建筑智能化系统应满足档案馆管理的需求，并应满足安全、保密等要求。  7.4.3 档案馆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满足档案的收集、整理、利用和安全防护等要求；   2 应具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能力；   3 应满足档案馆建筑运营管理的需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25－2010**

条文说明

**1 总则**

1.0.1本条阐明了本规范的编制目的。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和社会文化需求的发展，现代档案馆建筑必须满足“五位一体”功能的需要，即档案馆是党和国家重要档案的保管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的基地，是依法为公众提供档案信息服务的中心，是电子文件中心，同时又是公众了解政府公开信息、利用已公开现行文件的法定场所。档案馆建筑作为档案事业的基础，是档案事业持续稳定发展的保证。档案馆建筑应在满足档案馆的各项功能的前提下，以建筑为主、设备为辅来保证内部环境的稳定。原《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由建设部和国家档案局共同批准，但是鉴于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档案馆功能的不断扩展以及社会对档案信息的利用需求不断增强，有些条文已不能适应新的发展要求，因此必须对规范进行必要修订，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促进档案馆事业的发展。

1.0.5A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在2017年4月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其中要求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公共建筑要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2020年7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档案馆建筑作为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公共建筑必须走绿色发展的道路，必须符合绿色建筑的相关标准。

**3 基地和总平面**

3.0.1 我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工作正式全面展开，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所以，本条用详细规划代替城市总体规划。

3.0.3 5本款规定了档案馆区内道路、停车设施及建筑物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充分考虑到残疾人及行动不便者等特殊人群的特殊要求。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已经废止，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已于2012年实施，本条应及时修订。

**4 建筑设计**

**4.2 档案库**

4.2.6 为了紧急情况下档案的抢救和人员的撤离，本条做此规定。库房采用串通间或套间的布置形式可能会出现房间内最不利点与安全疏散出口的距离超过《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所规定的安全距离。根据防火规范的规定，以及考虑档案部门的实际情况，当档案库建筑面积不大于50 m2时，可设一个独立的出入口，库房门净宽度不小于1.4m。

**4.3 对外服务用房**

4.3.1 对外服务用房是档案馆建筑中开展档案工作、对外服务的场所。本条介绍了其房间组成及设置原则。随着档案馆对外服务工作的不断拓展，以及公众对档案利用的需求不断增多，本条增加餐饮部，主要考虑在档案馆设计中功能用房的完整，实际设计中可与员工餐厅合并设置。

4.3.4 随着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功能的不断加强以及公众档案馆的开放性不断增强，展览厅的作用不断提升、规模不断扩大，本条是对展览厅的设计提出基本要求。

**4.4 档案业务和技术用房**

4.4.13服务器机房已经成为档案信息的一个重要存储场所，其设计要求如安全、温湿度等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执行。原条文中国家标准《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已经废止，国家标准《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已于2018年实施，故本条应及时修订。

**4.5 办公用房和附属用房**

4.5.1 本条明确了办公用房应根据《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 67的规定设计。原条文中行业标准《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 67已经废止，行业标准《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 67已于2020年3月实施，故本条应及时修订。

4.5.2 本条介绍了附属用房的房间组成。有关房间的设置可结合需要确定。本条新增加员工餐厅和安防用房，主要利于在档案馆设计中功能用房的完整，其中员工餐厅实际设计中可考虑与公众餐饮部合建。

**5.8 安全防范**

5.8.4 档案馆的安全防范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 的规定。

**6 防火设计**

6.0.1 档案馆作为重要的文化设施是防火重点单位，必须按防火规范设计。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已经合并成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故本条应该及时修订和补充。

6.0.2 档案库房是档案保存的重要基地，本条对库区围护结构的耐火极限提出了具体要求，以便万一出现火情时，最大限度地控制其危害范围。另外，参考国家标准以及其他公共文化建筑的相关标准，本条适当提高档案库房楼板的耐火极限，以提高档案库房抗灾能力。

6.0.6 根据档案的重要程度、载体种类的不同，消防系统应选择环保、成熟的技术产品。

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在各部门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在档案部门的应用实例不断增多，从环保性能和资源利用的角度考虑，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是其他灭火系统无法比拟的，它必将成为今后灭火系统的重要发展方向。细水雾灭火系统按工作压力分为低压系统、中压系统、高压系统。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管网工作压力不小于3.45MPa，其产生的雾滴直径最小，用水量最少，对档案的损害最小。本条将原条文中的“细水雾灭火系统”修订为“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表述更准确。

**7 建筑设备**

**7.2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

7.2.6 根据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的要求，并参考其他公共文化建筑的相关标准，制定了档案馆部分用房的通风换气设计参数表。

**7.3 电气**

7.3.10 本条根据国家标准，并参考其他公共文化建筑的相关标准，完善了档案馆部分用房的照度标准。档案库的照度“0.25m垂直面不低于50Lx”，陈述如下：在库房离地0.25m垂直面处，档案人员在照度不低于50Lx的情况下，可以看清档案卷盒立面上的标题文字，便于存取档案。在调研过程中，本规范编制组多次利用高精度照度计进行过实际测量，50Lx的照明条件，可以满足使用要求。在设计中可以根据本馆实际情况，适当提高。

**7.4 建筑智能化**

7.4.1 档案馆的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的规定。

7.4.2 档案馆建筑智能化系统应满足安全、保密、管理等要求。

7.4.3 参考相关国家标准以及其他公共文化建筑的相关标准，本条对档案馆建筑智能化建设提出基本要求。